囚止具招罪不依事例查抄原發以致參駁往覆非
為事雖結絶抑且有碍轉詳合行按察司及各處巡
按御史凡遇呈詳重囚俱要一遵
舊制抄粘原發招罪照行事理明白開詳轉發大理寺詳擬待
報施行奉
聖旨是欽此

問結重囚家屬告訴果有冤枉者即與調問
原擬罪名一併差錯就便依律改正若不與辨
理二次番異者具本會審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刑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杜
等題為陳言時政事四川清吏司案本部送工科
抄出本科給事中方涉奏一件事理冤枉以恤民臣聞
一婦含冤三年枯旱載在史册人所共知書曰罪疑惟
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輕此之謂也我
朝設大理寺以詳允天下之獄情立
登聞鼓以伸理小民之冤枉無非重民命而達下情也
皇上自即位以來恤刑之詔屢下審録之使頻差遍者節該奉
聖諭朕念人命至重并聽之際不勝感激大哉吾
皇之言乎一哉吾

皇之心乎是即虞舜欽恤之周文之敬忌斯也斯民何期幸歟柰何
法司官員罔知休念任意輕重但係伸理冤枉詞
狀畧不介意視為故紙或拘於成案或倚於威勢不
曰此事其人已問不必再問必曰此事某司已斷不必
再行如此聽獄欺民之不冤是乎又有萬里程途赴
京伸訴程途回还原籍聽理至中途拘集不得衣
食凍餓而死者有之鮮人逼要錢物被其考訊而死
者有之此輩盖由伸冤而來而又含冤而死誠人情有
所不堪傷天地之和損
清時之化莫此為甚如蒙乞
勅法司衙門問刑官員比有伸理冤枉即與推問明白原問差錯聽
令改正若有仍前推調規避不與問理或大理寺詳出實
情或別衙門体訪明白將原問官員抵罪在逃赴京
伸訴者免其程途送發給引照回待其到彼官司方
許提人對理如此則冤枉得伸小民不死於非命矣聞
坐具題節該奉
聖旨法司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縣院會同都察
院大理寺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等官 等
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欽此欽遵及
欽定諸司職掌內開大理寺審錄罪人罪名不合律者駁回再擬
招情未明者駁回再問告訴冤枉者行移隔別衙門再
問若二次番異者具本會審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大理
寺卿王槩題照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該奉
詔書內一款今後軍民詞訟除奸逆外其餘不問輕重情詞悉自下而
上陳告如有驀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仍將所告事

情發回本處問理違者罪之欽此欽遵續該刑部都察院
即將江西等處軍民人等赴京奏告原籍戶婚田土
等事具照
詔書事理問罪的決遞回原籍官司問結以此人知警懼詞訟頗簡
近日以來法司即將抱本狀之人不行照例問罪徑
送順天府給引照回聽理以此刁潑之徒既見不問越訴
之罪又圖徑送給引之利成郡結黨聞風而來有因管
觧軍匠物料到京者又有因公差生理順便者輒將戶
婚田土小事架捏人命詐害等項重情或隱下自己
姓名捏作戶丁抱本雇倩外人冒項家人名字擅動實
封煩瀆
聖聽其間牽告人名多者動至二三百名少者不下六七十人及送給引
之後有賫執文引中途逃去別處以致原籍官司提取
被告之人在官監禁囹圄經年累月不得結絕人有給
引徑回原籍親詣被告之家沿門逐戶嚇詐財物訖行
逃躲故不出官對理以此奸詐不可枚舉合無今後詞訟
原籍除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布政司軍民越訴者
路途窵遠審係本土軍民照例問罪給引照回聽理其
江西浙江湖廣等處軍民赴訴者其中若係重囚監
候在彼令家人伸訴及年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并婦人抱告
一体照例問罪非令給引照回外其餘但係奏告原籍
詞訟不分抱本之人及自行奏告者悉照
詔書事理問的決遞回原籍官司勘問回報等因已經奏
准通行遵守外又該都察院左都御史李東等題稱四川布政司比
之雲南等布政司地里既遠跋涉尤難合無今後法司
如有四川詞訟驀越來京奏訴者照例問罪給引照

回聽理其各處奏訴詞訟若有曾經巡按御史按察
司問理及在京兩法司查有原行人命等項重因監禁
在官及家人抱奏應該查問辯理者俱免送問照例
給引照回聽理有奏訴被人誣枉人命強盜等項重
情見在監禁未曾問結法司查無原行與戶婚田土
等項干己事情曾經本處官司及上司理斷不明不
曾告革前及不干己事驀奏訴者問擬違例
之罪亦與給引照回聽理其餘有犯悉照大理寺奏
准事例通宇施行等因又經奏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給事中方涉題稱犯有伸理冤枉者即與推問
明白原問差錯聽令改正若仍前推調規避不與問理
或大理寺詳出實情或別衙門体訪明白將原官員
抵罪一節緣告訴冤枉有虛有實難以槩論且如見監
因人贓俱已追證佐已明招称已定正犯無詞家屬在外
妄訴冤枉者有之又如問結充軍為民立功帯俸運炭
運炭未完等項因人本無冤枉希望僥倖故捏虛詞摭拾
原問官員亦有之若不問虛實一槩與之提人辨理不惟
攪擾官府抑恐無辜受害合無今後法司凡遇問結因
犯并家屬告訴冤枉者俱從本衙門堂上官詳審所
訴情詞中間果有冤枉即與改調各別衙門再問
原擬罪名一時失錯別無情弊者就便依律改正歸
結事無冤枉捏詞妄訴者仍送原問衙門立案不行若
調問官員拘於成案不與辯理大理寺參詳得出悉
照諸司職掌事理施行其間問刑官員如有受財枉法
徇私作弊故出入人罪者事發依律議擬照例發落
又原在逃赴京伸訴者免其程遞送發給引照回一節

已有前項見行事例雖再紛更緣係陳言時政又節該

奉

欽依該司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多官會審重囚例

成化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林　等

題為陳言事會審重囚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大理寺左寺左評事周茂奏查得

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英祖宗皇帝聖旨人命死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為始每

霜降後但有該决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

實審錄庶不冤枉永遠定例欽此欽遵臣伏覩

皇上自御以來迄今有五年一遵

先帝之制每歲遇霜降後輙准法司將死罪重囚赴引

承天門外多官從實審錄中間情有冤枉者莫不蒙

其辯析獄有淹滯者莫不被其原宥臣竊知

皇上之心即